

# 昆明医科大学美育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昆明医科大学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深化学校美育教学改革，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明德引领风尚，把美育贯穿教育各环节，充分挖掘和运用各学科蕴含的美育资源，引领学生树立正确审美观念，陶冶高尚道德情操，塑造美好心灵，弘扬中华美育精神，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将美育融入德育、智育、体育和劳动教育，以美育人、以美化人、以美培元，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二、总体目标

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学校美育工作机制不断健全与完善，美育资源配置逐步优化，美育教师配备达到标准，美育课程开齐开足，美育评价体系日益完善，形成课内和课外相互结合，具有医学特色的现代化美育体系。发挥美育的培根铸魂作用，强化学生文化主体意识，提升审美追求和高尚人格修养。

### 三、基本原则

（一）立德树人原则。将学校美育作为立德树人的重要载体，坚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引领学生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陶冶高尚情操，塑造美好心灵，增强文化自信。

（二）面向全体原则。坚持艺术教育的公平性，健全学校美育育人机制，面向全体学生普及艺术教育，让每一个学生都得到艺术的熏陶，提升审美素质，形成健全的人格。

（三）坚持改革创新。全面深化学校美育综合改革，加强美育与医学学科有机融合，整合美育资源，补齐医学美育课程短板，强化医学美的知识教育、医学美的鉴赏教育和医学美的创新教育。

（四）协同推进原则。持续深化“三全育人”综合改革示范校建设，把美育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落实到管理服务、日常生活、校园建设等各环节，营造美育氛围，形成和谐、多元、开放的美育协同育人格局。

### 四、主要措施

（一）优化美育课程设置。将美育融入人才培养方案，将美育课程建设纳入学校课程建设规划，在通识教育课程中强化艺术经典、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修养等类别课程建设，内容上覆盖音乐、舞蹈、戏剧、戏曲、影视、美术、书法、设计等主要艺术门类，开设具有医科类院校特点的医学美学课程。逐步构建以

审美和人文素养培养为核心、以创新能力培育为重点、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和艺术经典教育为主要内容的公共艺术课程体系。（责任单位：教务处、研究生处，医学人文教育与研究中心、各教学单位）

（二）实行美育课程学分管理。实行学分制管理，开展学生跨校选修公共艺术课程和学分互认，实施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的美育课程学分认定。严格毕业学分审核，学生修满公共艺术课程2个学分方能毕业。（责任单位：教务处、研究生处）

（三）打造美育“金课”。依托一流课程和优质课程建设，设立美育课程建设专项，打造一批独具医学特色、云南民族地域特色的校级“金课”。（责任单位：教务处、研究生处、各教学单位）

（四）推进美育教学改革与创新。在强化公共艺术课程教学的同时，鼓励教师挖掘各类课程内容中的美育元素，促进美育与思想政治教育、体育、劳动教育的有机融合，与各学科专业教学、社会实践和创新创业教育相结合。加强美育教育理论与实践研究，设立美育专项课题，依托医学人文教育与研究中心，深入研究学校美育改革发展问题。鼓励开展与美育相结合的专业课程教育教学研究，立项支持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关的教学研究项目。（责任单位：教务处、研究生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医学人文教育与研究中心、各教学单位）

（五）强化美育第二课堂。美育实践活动纳入“第二课堂成

绩单”，将美育第二课堂学分化、规范化，合理设计美育项目体系，制订考核和评价办法。（责任单位：校团委、各学院）

（六）丰富美育实践活动。建立常态化学生艺术展演机制，大力推广惠及全体学生的合唱、合奏、集体舞、课本剧、艺术实践工作坊等实践活动，为学生美育创建多元化实践活动平台。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组织实施“高雅艺术进校园”“中华经典诵读工程”，开展“礼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戏曲进校园”“大学生文化艺术节”“大学的春天文艺汇演”“校园好声音”“人体解剖学绘图比赛”等文化建设活动。建设学校大学生艺术团，以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为导向，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积极开展对口定点帮扶、支教扶贫、社区服务等美育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活动。（责任单位：校团委、各学院）

（七）发挥学生社团的文化传播作用。开展社团文化活动月活动，加强学校学生艺术团建设，鼓励和支持社团活动。在社团活动中，注重发挥学校文化传播作用，积极开展扶持中华文化基因校园传承工作，实施“中国传统节日振兴工程”，充分挖掘春节、元宵节、清明节、端午节、中秋节等中国传统文化节日丰富内涵，形成“过中国节、说中国节”的浓郁气氛。（责任单位：校团委、各学院）

（八）加强美育教师队伍建设。加强公共艺术教师队伍建设，满足学生美育课堂教学的需求。聘请各艺术门类的领军人物和优秀传承人到学校举办讲座，担负一定的美育教学辅导工作。鼓励

专业课教师参与美育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支持教师跨学科合作开发开设美育课程，定期组织美育教学交流和培训，提高教师教学水平。（责任单位：教务处、研究生处、人事处、各教学单位）

（九）加大美育实践基地和阵地建设。加大与校外美育基地的合作，加强校内美育阵地的建设，逐步配齐配全美育器材设备，完善、提高美育场地的建设和使用。（责任单位：校团委、资产管理处、基建处、各学院）

（十）发挥校园文化的育人作用。巩固“全国文明校园”建设，制定校园文化建设的总体规划，推进“一校一品”校园文化建设，建设特色校园文化。制定《昆明医科大学校园文化活动管理办法》，完善人文环境和文化景观建设，推进校史馆建设。加强校园环境治理，丰富环境文化建设载体，结合医学文化，做好景石、园林、雕塑、廊亭等景观增设和保养工作，进一步提升场馆的功能性和景观的美观性，实现校园山、水、园、林、路、馆建设达到使用、审美、教育功能的和谐统一。充分利用广播、网络、宣传栏等传播渠道，普及音乐、美术、舞蹈、戏曲、影视等艺术内容。通过教室、走廊、宿舍的宣传装饰，营造氛围高雅，富有美感、充满朝气的校园文化环境。（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基建处、资产管理处、校团委、后勤服务发展中心）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把美育纳入学生教育的重要范畴，形成相关职能部门分工负责、各教学单位

密切配合的美育工作机制,切实解决美育教育实施过程中的问题。

(责任单位: 教务处、研究生处、学生处、校团委、人事处、党委宣传部、各学院)

(二) 加大经费投入力度。将美育工作经费纳入学校经费预算,保障美育工作的经费需求。建立多元筹资机制,完善政府、社会、高校相结合的共建机制。对于提升大学生文化素质意义重大、作用显著且受益面广的活动和艺术教育场馆,在建设经费上优先和重点支持。(责任单位: 财务处、教务处、研究生处、学生处、校团委、党委宣传部、各学院)

(三) 探索建立美育评价制度。完善教育质量评价体系,将艺术素养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指标。制定符合学校艺术专业特点的教育教学评价标准。每年编制年度报告,全面总结本校美育工作。(责任单位: 教务处、研究生处、学生处、校团委、党委宣传部、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各学院)

(四) 建立美育质量监测和督导制度。将美育纳入教学督导内容,制定美育质量评估监测细则,开展专项督导工作。(责任单位: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教务处、研究生处、各学院)